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付丽华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届满离任）胡明女士、肖兴刚先生、冯岚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陈燕女士、王广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陈燕女士、王广英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现任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陈燕女士、王广英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其中《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5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 272, 038. 57元, 较上年同期651, 883, 906. 60元减少2. 3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 580, 749. 00元, 较上年同期45, 928, 802. 86元增加101. 57%。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5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现有总股本190,677,75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3,800股，余190,073,9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511,09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涉及自身利益全体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凌逸女士、姚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凌逸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姚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梁铭枢先生、李晓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改选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高帆先生完成了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在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对现有业务板块核心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 8,865,129.21 元，本次奖励人员包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26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召开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